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單位預算

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編

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

目 次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頁 次
壹、預算總說明-----	1—8
貳、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9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0—11
參、附屬表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2—16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17—18
三、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19—20
四、資本支出分析表-----	21—22
五、人事費彙計表-----	24
六、預算員額明細表-----	25—26
七、公務車輛明細表-----	28
八、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29—30
九、捐助經費分析表-----	31—32
十、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34
十一、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35—36
十二、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37—42
十三、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44
十四、委辦經費分析表-----	45—46
十五、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47—57

壹、預算總說明

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根據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制定公布之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組織法。

（一）機關主要職掌：

1. 園區發展政策、策略與相關措施規劃之擬議，園區財務之計畫、調度及稽核。
2. 園區事業研發、創新與育成之推動、產業人才之培訓、投資引進、招商宣傳、農業科技及其產品之國內外市場通路開發。
3. 園區事業申請之審查、核准、廢止營運及創新技術研發計畫獎助之審核。
4. 園區事業之營運、輔導、通用技術服務及營運業務狀況之查核。
5. 園區事業、儲運與保稅業務之經營管理、輔導、資訊化發展與推動、走私預防及安全防护。
6. 園區公共工程、建築工程之規劃設計、工程預算編列、工程招標、管考及列管。
7. 園區土地、標準廠房、園區公有財產、公有建築、設備與公共設施之建設、維護、管理及收益。
8. 園區環境保護工作之規劃及推動。
9. 辦理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七條所定委任或委託事項。
10. 其他有關園區管理及服務事項。

（二）內部分層業務：

1. 投資企劃組掌理事項如下：

- (1) 園區施政計畫之研擬、成果管考、財務規劃、調度及稽核。
- (2) 園區研究發展、產學合作、人才培訓與智慧財產權業務之規劃及執行。
- (3) 招引業者、廠商進駐投資業務之規劃及推動；申請投資經營案件之處理、審核及園區事業整體營運之輔導。
- (4) 園區事業開發農業科技及其產品國內外市場通路之協助。
- (5) 重要專案之聯繫協調及推動規劃；國會、地方政府及各類對外業務之聯繫。
- (6) 園區對外宣傳、形象推廣、宣傳資料之規劃及執行。
- (7) 園區國際合作、國內外禮賓接待與駐外相關單位之協調及聯繫。
- (8) 其他有關投資企劃事項。

2. 工商服務組掌理事項如下：

- (1) 園區機構工商行政與外貿業務之規劃、推動、協調及管理。

- (2)園區事業稅捐稽徵協調、工商業務證照與減免稅捐證明之核發、外貿業務簽證、許可、證明書之簽發及年度營運之查核。
 - (3)園區事業勞資關係及職業安全衛生之協助。
 - (4)園區儲運中心與保稅倉庫之經營管理及輔導。
 - (5)園區事業警安與消防作業、產品檢驗、動植物防疫檢疫之規劃及協調。
 - (6)園區機構土地、廠房與宿舍之維護及營運、管理。
 - (7)園區相關法規之研擬、修正及解釋。
 - (8)園區資訊管理系統之建置及專屬網站之管理。
 - (9)園區營建管理、建築執照核發及工地安全衛生檢查之協助。
 - (10)其他有關工商服務事項。
- 3.營建環境組掌理事項如下：
- (1)園區用地整體發展之規劃及開發。
 - (2)園區公有建物與公共設施設備之規劃、興建、維護及管理。
 - (3)園區用水、污水處理設施之營運及管理。
 - (4)園區共用管線設施之維護及管理。
 - (5)園區景觀植栽、滯洪池、排水防洪系統之維護及管理。
 - (6)園區道路、人行步道與路燈之申挖、裝置及管理。
 - (7)園區交通系統設施之維護及管理。
 - (8)園區環境保護相關業務之處理。
 - (9)其他有關營建環境事項。
- 4.秘書室掌理事項如下：
- (1)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
 - (2)議事、出納、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
 - (3)本中心辦公廳、首長宿舍等不動產取得、營繕及管理配置。
 - (4)工友（含技工、駕駛）之管理。
 - (5)本中心緊急突發事件應變之聯繫及安全防護。
 - (6)不屬其他各組、室、園區事項。
- 5.人事室掌理本中心人事事項。
- 6.主計室掌理本中心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7.桃園園區掌理該園區事項如下：
- (1)廠商申請進駐投資案件之處理、園區產業研究發展、資訊蒐集、產學合作、人才培訓業務之規劃及執行；園區進駐事業營運之輔導。
 - (2)園區之對外宣傳、形象推廣及訪賓接待；國內外通路拓展之協助及促進國際合作

交流之綜合服務。

(3)園區事業之工商、外貿、保稅業務及職業安全衛生、產品檢驗、動植物防疫檢疫之協調。

(4)園區機構土地、廠房之租賃、維護、營運及管理；園區生活機能及倉儲物流服務委外營運之管理。

(5)園區營建管理、建築執照核發及工地安全衛生檢查之協助。

(6)園區公有建物、公共設施設備、交通系統設施、用水、污水處理、共用管線設施、景觀植栽、滯洪池與排水防洪系統等之興建、維護及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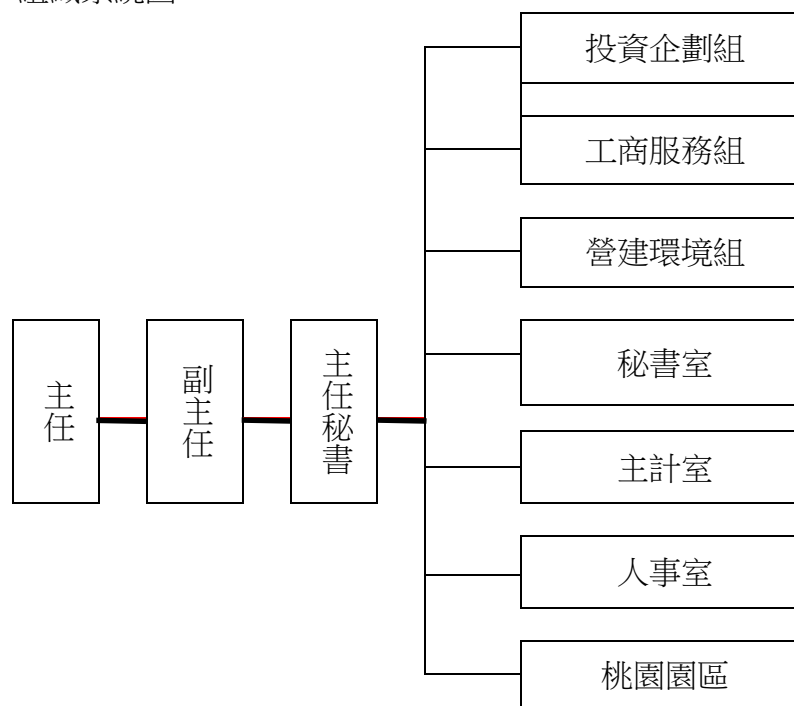
(7)園區道路、人行步道與路燈之申挖、裝置及管理。

(8)園區環境保護相關業務之處理。

(9)其他有關桃園園區營運管理及服務事項。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2.預算員額說明表：

職 員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聘 用	約 僱	合 計
39	2	1	1	3	2	48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農業科技園區(以下簡稱農科園區)係為配合產業趨勢及國家政策，引領臺灣農業朝高附加價值的農業科技產業發展而設置，目標為引進農業人才，營造農業科技產業聚落，提升農業科技產品的研究開發、創新育成與量產行銷之功能，推動臺灣農業永續經營。

農科園區發展產業包括農漁畜產加值、植物種苗、水產養殖、機能性食品、科技中草藥及藥妝品、農業資材、動物飼料添加物、農業生技服務業等，針對產業轉型發展的需求，提供完整公共設施、保稅區賦稅優惠、便捷通關檢疫、單一行政窗口等適合農企業營運的軟、硬體環境，並與各試驗研究單位及大學院校產學合作，同時依據中小型農企業需求規劃建置標準廠房，期達到以租地自建大廠為主軸，串聯標準廠房中小型廠商之產業鏈模式，帶動整體產業轉型提升，在產業聚落基礎上，持續建構優勢產業開拓國際市場商機，以農業創造新經濟動能。

本中心依據農業部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中心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5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完善園區建設，強化產業聚落營運韌性：

輔導已進駐園區企業穩健成長，提供充分的硬體設施及有效率的行政服務，確保既有的公共設施及服務能完善如新，同時持續招募潛力廠商進駐，提供其辦理設備新增、人才招聘或建廠用地增租等擴大營運規模之相關服務，強化產業聚落營運韌性。

2.藉智慧科技加速產業發展：

為強化產業競爭力，鼓勵園區企業加強產學研整合，持續投入關鍵技術研發及加值產品之開發，以打造產業價值鏈穩固介接之環境，期能帶動各項農業科技及周邊產業之蓬勃發展。此外，隨著進駐企業的增加及營運規模擴大，為輔助企業營運順暢，更針對企業營運所需規劃各類培訓課程，包含公司治理、市場行銷、證照取得等，即時解決進駐企業人力資源升級的需求，建立適才適用的產業發展典範。

3.拓展上下游建構永續發展產業鏈：

農科園區建置迄今漸趨成熟，產業聚落成形，後續將配合各項產業政策推動，

鎖定食品、農漁畜產加工增值、循環農業、淨零減碳、農業技術服務等具有拓銷至國際市場潛力的重點產業，以進駐設廠的產業大廠為核心，積極招引該等產業的上下游廠商前來投資進駐，串聯價值鏈以強化整體產業在全球市場的競爭優勢。

4.加速桃園農業物流加工園區建設工程：

桃園農業物流加工園區位於桃園國際機場周邊約 13.13 公頃土地，已於 112 年 5 月 22 日經內政部許可開發計畫辦理興建，預計 115 年底竣工，將建置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儲運空間，提供完整轉運、包裝、重整、理貨、檢疫、通關一條龍服務，除建立農產品進出口冷鏈配送現代化示範基地，完成農產外銷冷鏈系統的最後一哩路，完善的倉儲及北臺灣市場集散功能，更有助確保臺灣糧食供應穩定。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農科園區科技	一、農業科技管理及產業化	一、鼓勵農業科技園區園區事業持續投入農業生技產業之研究發展。 二、提高農企業進駐農業科技園區意願，預計投入 10 件產學或研發計畫，帶動超過新臺幣 1,200 萬元之研發投入，加速農業科技產業聚落之形成。
	二、氣候變遷調適及淨零排放	一、輔導國內具循環農業技術或商品之相關企業，促成副產物再利用的產業上下游合作關係。 二、彙整產業聚落及周遭業者副產物產生及運用情形，藉技轉、產學等模式促成相關技術或商品之開發，輔導拓展國內外市場。
二、一般行政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農業科技園區結合試驗研究機關(構)、相關產業主管機關(單位)及周邊產業等，加速推動農業科技產品之研發、技術移轉、量產、認證及行銷，營造與國際接軌營運環境，增加國際競爭力，吸引國內外具競爭力農企業投資發展，促進農產業升級及增加就業機會，創造臺灣農業品牌效益，發展為高科技農業產業中心，新增廠商投資 8 億元。

工作計畫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三、農科園區發展	桃園農業物流加工園區建設計畫	一、為解決觀賞水族動物活體及需冷鏈運輸之蔬果、花卉、冷凍水(畜)產等農業產品出口轉運過程，冷鏈斷鏈、運輸成本及品質確保等問題，規劃於毗鄰桃園國際機場旁之土地開發為「桃園農業物流加工園區」。 二、預定 115 年完成公共設施工程(13.13 公頃)、污水處理廠工程、聯合管理及服務中心工程、防檢局檢疫施工程及燻蒸設施新建工程等 4 項工程陸續竣工啟用。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3)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一、產業跨域合作研發與產業化培育輔導	113 年度透過科專補助計畫方式，促成園區企業投入 14 件農業 科技研發計畫，帶動約臺幣 1,567 萬元之研發投入(含政府補助及企業自籌款)，開發多項衍生商品及技術，有效縮短研發成本及產品開發時程，增加園區企業市場競爭力。
	二、農業資源循環產業化推動與加值化應用	113 年邀集魔米、光晟、珍果、杏農、穀萊、活那凌 6 家廠商共同參加 4 月 23 日至 26 日於新加坡舉辦的新加坡國際食品與飲料展。另輔導農科園區進駐企業投入循環相關技術及產品開發，光晟公司與農科院合作，應用檸檬副產物(果皮、果肉殘渣)開發保健食品原料，威特新藥公司與大同大學合作，運用廢棄花卉製備飼料添加物。
二、農業管理	辦理農業科技園區之招商行銷、工商行政及管理中心維運等事務性工作	農業科技園區共計 116 家廠商進駐，總投資金額新臺幣 151.94 億元，園區公司登記達 125 家、工廠登記家數達 80 家，第一期 233 公頃土地及廠房出租率 9 成、第二期 165 公頃土地出租率 23%。
	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	113 年度辦理蘭花園區景觀改善及完善展覽場域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管理	計 63 件，提升公共服務效能，並提供場地協助辦理 2024 臺灣國際蘭展；另已訂定蘭花園區場館使用管理要點，成功舉辦非蘭展期間蘭花月例會等，活化展覽館使用。
三、農業發展	桃園農業物流園區建設計畫	園區公共設施工程已於 113 年 12 月 31 申報竣工。聯合服務管理中心新建工程及污水處理廠工程已於 113 年 5 月 2 日開工；檢疫設施房舍新建工程於 113 年 10 月 1 日開工。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農科園區科技	一、補助園區事業持續投入農業生技產業之研究發展等計畫	透過自辦科專補助計畫方式，促成園區企業投入 11 件農業科技研發計畫，帶動約 1,500 萬元以上之研發投入(含政府補助及企業自籌款)，已完成期中審查作業，11 件計畫依原訂進度執行。
二、一般行政	辦理農業科技園區之招商行銷、工商行政及管理中心維運等事務性工作	結合試驗研究機關(構)、相關產業主管機關(單位)及周邊產業等，加速推動農業科技產品之研發、技術移轉、量產、認證及行銷，營造與國際接軌營運環境，增加國際競爭力，吸引國內外具競爭力農企業投資發展，促進農產業升級及增加就業機會，創造臺灣農業品牌效益，發展為高科技農業產業中心，新增廠商投資 9.58 億元。
三、農科園區管理	蘭花園區管理	一、提升園區營運服務效能，持續辦理進駐業者工商服務及公共建設維運，並配合 2025 年雙蘭展舉辦時程，於開展前完成展場場域及相關設施改善，提升展出及參觀品質。 二、因應淨零碳排趨勢、農業循環永續及生產基地擴充需要，推動蘭花園區轉型「花卉創新園區」，於 114.2.6 函陳「花卉創新園區中長程公共建設計畫」予行政院審議，嗣依行政院秘書長 114.5.19 函復審議意見進行修正，預計 114.8.15 再次陳報行政院審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四、農科園區發展	桃園農業物流加工園區建設計畫 114 年辦理公共設施工程施工及污水處理廠工程、聯合管理及服務中心工程、防檢署檢疫施(含熏蒸設施)新建工程等 3 項工程發包施工作業。	一、公共設施工程已於 113 年 12 月 31 申報竣工。 二、聯合服務管理中心新建工程：113 年 5 月 2 日開工，截至 114 年 6 月 30 日工程預定進度 40.52%、實際進度 44.95%，超前 4.43%。 三、污水處理廠工程：113 年 5 月 2 日開工，截至 114 年 6 月 30 日工程預定進度 73.89%，實際進度 76.85%，超前 2.96%。 四、檢疫設施房舍新建工程：113 年 10 月 1 日開工。截至 114 年 6 月 30 日工程預定進度 42.17%，實際進度 43.17%，超前 1%。 五、中長程計畫修正： 1. 112 年 5 月 18 日農生園籌字第 1124019624 號函送行政院，辦理計畫期程自 113 年展延至 115 年，無涉經費變更，同年 6 月 15 日接獲國發會彙整相關機關審查意見，業於同年 6 月 26 日檢送修正版函復行政院；行政院 112 年 9 月 1 日院臺農字第 1121029962 號函原則同意延長至 115 年，併修正計畫名稱。 2. 第 2 次中長程計畫修正(總經費由 32.18 億修正為 27.7 億)：本中心 113 年 10 月 8 日農科園字第 1137227893 號函送行政院修正計畫，114 年 1 月 24 日行政院秘書長以院臺農長字第 1131033871 號函檢送中長程計畫修正意見，本中心已於 114 年 4 月 16 日農授科園字第 1147227516 號函送修改後中長程計畫書。

貳、主 要 表

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181		合計	-	-	395	-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366	-	
			0451850000 農業科技園區管理 中心	-	-	366	-	
			045185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	-	18	-	
			0451850101 罰金罰鍰	-	-	18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反建築法 規定之罰鍰收入。
			0451850300 賠償收入	-	-	349	-	
			045185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349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 貨等賠償收入。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	-	20	-	
			0751850000 農業科技園區管理 中心	-	-	20	-	
			0751850100 財產孳息	-	-	20	-	
4	194		0751850103 租金收入	-	-	20	-	前年度決算數係電信業者設置基 地台之場地租金收入。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	-	9	-	
			1251850000 農業科技園區管理 中心	-	-	9	-	
			1251850200 雜項收入	-	-	9	-	
7	191		1251850210 其他雜項收入	-	-	9	-	前年度決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 薪資扣回繳庫數及設置太陽光電 發電設備售電回饋金等收入。

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6	25			0051000000 農業部主管					
				0051850000 農業科技園區管 理中心	410,740	727,359	774,274	-316,619	農業部花卉創新園區研究發展中心組 織規程業經農業部於114年6月20日農 人字第1140113171號令公布，本科目 上年度法定預算數926,203千元，移 出「一般行政」科目3,797千元及「 農科園區管理」科目195,047千元， 列入農業部「農業管理」科目項下， 淨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5251850000 科學支出	9,333	9,837	9,415	-504	
	1			5251851000 農科園區科技	9,333	9,837	9,415	-504	1. 本年度預算數9,333千元，包括業 務費1,996千元，獎補助費7,337千 元。 2. 本年度預算數9,333千元，係辦理 農科園區科技發展經費，較上年度 減列辦理循環產業鏈串聯計畫等經 費504千元。
				5651850000 農業支出	401,407	717,522	764,859	-316,115	
	2			5651850100 一般行政	95,207	89,919	90,898	5,288	1. 本年度預算數95,207千元，包括人 事費64,923千元，業務費24,498千 元，設備及投資5,786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 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64,923千元，較上 年度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2 ,949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30,284千 元，較上年度增列路燈用電等 經費2,339千元。
				5651851100 農科園區發展	306,100	627,033	673,961	-320,933	1. 本年度預算數306,100千元，包括 業務費9,500千元，設備及投資296 ,60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306,100千元，係桃 園農業物流加工園區建設計畫總經 費2,448,856千元，中央負擔2,248 ,856千元，分6年辦理，110至114 年度已編列1,942,756千元，本年
	3								

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565185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470	-	-470	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306,100千元， 較上年度減列320,933千元。
		1	565185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470	-	-470	上年度汰換電動機車4輛預算業已編 竣，所列470千元如數減列。
		5	5651859800 第一預備金	100	100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本
頁
空
白

參、附 屬 表

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851000 農科園區科技	預算金額	9,333
-----------	-------------------	------	-------

計畫內容：
鼓勵農業科技園區園區事業持續投入農業科技研究發展，結合產業聚落上下游業者及學研共同發展循環農業等技術或商品，落實科研成果產業化。

預期成果：
提高農企業進駐農業科技園區意願，投入10件產學或研發計畫，帶動超過新臺幣1,200萬元之研發投入，加速農業科技產業聚落之形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農科園區科技發展	9,333	投資企劃組	本分支計畫辦理項目及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996		1.農業科技園區循環農業相關技術、產業輔導及市場拓銷。
2039 委辦費	1,996		2.農業科技園區進駐廠商營業項目相關之農業生技產品開發與技術轉移。
4000 獎補助費	7,337		3.業務費1,996千元，係委託專業廠商輔導農業科技園區進駐廠商及上下游產業鏈投入循環相關研發及產銷活動，拓展國內外市場商機。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7,337		4.獎補助費7,337千元，係補助農業科技園區園區事業持續投入農業生技產業之研究發展等計畫。

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8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95,207
-----------	-----------------	------	--------

計畫內容：

支應本中心用人費用、各項事務費用、稅金、油料、保險、租金、修繕、養護等所需經費。

預期成果：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提高行政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64,923	人事室、秘書室	職員39人、工友2人、技工1人、駕駛1人、聘用人員3人及約僱人員2人，合計48人，共需人事費如列數。
1000 人事費	64,923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8,155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2,884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835		
1030 獎金	9,840		
1035 其他給與	854		
1040 加班費	3,01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4,430		
1055 保險	3,915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30,284	各組室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一般性行政事務工作等所需經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4,498		1.業務費24,498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300		(1)員工教育訓練費300千元。
2006 水電費	5,154		(2)水電費5,154千元(含路燈用電優惠減免差額)。
2009 通訊費	818		(3)園區管理業務所需郵資、電信費及網路通訊費等818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490		(4)辦公室自動化、公文管理、財產管理、薪資管理系統及網路工作站等資訊維護費用400千元，防毒軟體年度更新等費用1,090千元，合共1,490千元（其中含資通安全經費1,263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87		(5)租用影印機等機械設備經費287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80		(6)園區公務車輛牌照稅、燃料使用費等80千元。
2027 保險費	269		(7)辦公廳舍及公務車輛保險等269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40		(8)辦理各項講習訓練之講座鐘點費及聘請專家學者出席費、稿費等440千元。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22		(9)參加中華民國農科園區產學協會、中華民國南部科學園區產學協會及社團法人台灣農學會等會費22千元。
2051 物品	895		(10)購置文具紙張、電腦耗材、報章雜誌及油料等895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2,444		(11)員工文康活動及各種書表印製，園區管理中心清潔、保全，建築物消防、公共安全檢查及資料建檔等事務性工作經費12,414千元；員工協助方案經費30千元，合共12,444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665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35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90		
2072 國內旅費	453		
2078 國外旅費	138		
2081 運費	50		
2093 特別費	168		
3000 設備及投資	5,786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386		
3035 雜項設備費	4,400		

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8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95,20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2)辦公房屋修繕費等665千元。 (13)公務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等135千元。 (14)辦理園區管理中心中央空調系統、電梯、消防、監視系統及電氣等設備檢查保養維修，戶外環境設施整修及機械設備等維護費用690千元。 (15)國內差旅費453千元。 (16)赴新加坡開拓東南亞市場所需國外旅費138千元。 (17)運送各項器材、工具等運費50千元。 (18)特別費168千元。 2.設備及投資5,786千元。 (1)磁碟陣列儲存系統480千元(其中含資通安全經費480千元)。 (2)儲存交換器SAN switch 126千元。 (3)高階伺服器2U 450千元。 (4)日誌伺服器建置330千元(其中含資通安全經費330千元)。 (5)更換變頻管理中心冰水主機4,300千元，辦公事務設備汰換等100千元，合共4,400千元。

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851100 農科園區發展	預算金額	306,100
-----------	-------------------	------	---------

計畫內容：

為解決觀賞水族動物活體及需冷鏈運輸之蔬果、花卉、冷凍水(畜)產等農業產品出口轉運過程，冷鏈斷鏈、運輸成本及品質確保等問題，規劃於毗鄰桃園國際機場旁之土地開發為「桃園農業物流加工園區」。

預期成果：

透過便捷通關檢疫服務，解決出進口冷鏈斷鏈問題，減少耗損成本並確保到貨品質，提升產品價值與競爭優勢，開拓國際市場。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桃園農業物流園區計畫	306,100	營建環境組	本分支計畫辦理項目及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9,500		1. 依據行政院110年1月15日院臺農字第1090201908號函及112年9月1日院臺農字第1121029962號函核定「桃園農業物流加工園區建設計畫（110-115年）」辦理，計畫總經費2,448,856千元，中央負擔2,248,856千元，執行期間110至115年，以前年度法定預算數1,942,756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306,100千元。
2006 水電費	500		2. 業務費9,500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300		(1) 水電費50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0		(2) 辦理計畫所需各項規費等300千元。
2051 物品	350		(3) 聘請專業人士審查出席費及稿費等15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7,700		(4) 購置文具紙張、電腦耗材等35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500		(5) 園區開發環境監測等環保業務費用7,70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296,600		(6) 國內出差旅費500千元。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87,600		3. 設備及投資296,600千元，係辦理聯合服務管理中心、檢疫設施房舍及燻蒸廠等興建工程所需經費，其中工程管理費1,290千元，係按施工費272,910千元(不含專案管理及設計監造費22,400千元)，扣除營造工程保險費及營業稅後為258,030千元提列(計算方式：258,030千元*0.5%=1,290千元)，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9,000		

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85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00
-----------	------------------	------	-----

計畫內容：
依實際需要申請動支。

預期成果：
適時解決需要。

分 支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金 額	承 辦 單 位	說 明
01 第一預備金	100	各組室	
6000 預備金	100		
6005 第一預備金	100		

**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651850100 一般行政	5251851000 農科園區科技	5651851100 農科園區發展	565185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95,207	9,333	306,100	100		410,740
1000 人事費	64,923	-	-	-		64,923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8,155	-	-	-		38,155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2,884	-	-	-		2,884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835	-	-	-		1,835
1030 獎金	9,840	-	-	-		9,840
1035 其他給與	854	-	-	-		854
1040 加班費	3,010	-	-	-		3,01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4,430	-	-	-		4,430
1055 保險	3,915	-	-	-		3,915
2000 業務費	24,498	1,996	9,500	-		35,994
2003 教育訓練費	300	-	-	-		300
2006 水電費	5,154	-	500	-		5,654
2009 通訊費	818	-	-	-		818
2018 資訊服務費	1,490	-	-	-		1,49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87	-	-	-		287
2024 稅捐及規費	80	-	300	-		380
2027 保險費	269	-	-	-		269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40	-	150	-		590
2039 委辦費	-	1,996	-	-		1,996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22	-	-	-		22
2051 物品	895	-	350	-		1,245
2054 一般事務費	12,444	-	7,700	-		20,144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665	-	-	-		665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35	-	-	-		135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90	-	-	-		690
2072 國內旅費	453	-	500	-		953
2078 國外旅費	138	-	-	-		138
2081 運費	50	-	-	-		50
2093 特別費	168	-	-	-		168

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651850100 一般行政	5251851000 農科園區科技	5651851100 農科園區發展	565185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3000 設備及投資	5,786	-	296,600	-		302,386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287,600	-		287,600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	-	9,000	-		9,0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386	-	-	-		1,386
3035 雜項設備費	4,400	-	-	-		4,400
4000 獎補助費	-	7,337	-	-		7,337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7,337	-	-		7,337
6000 預備金	-	-	-	100		10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100		100

**農業部農業科技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6				農業部主管					
				25	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	64,923	35,994	7,337	-
					科學支出	-	1,996	7,337	-
				1	農科園區科技	-	1,996	7,337	-
					農業支出	64,923	33,998	-	-
				2	一般行政	64,923	24,498	-	-
				4	農科園區發展	-	9,500	-	-
				6	第一預備金	-	-	-	-

園區管理中心
別科目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00	108,354	-	302,386	-	-	302,386	410,740
-	9,333	-	-	-	-	-	9,333
-	9,333	-	-	-	-	-	9,333
100	99,021	-	302,386	-	-	302,386	401,407
-	89,421	-	5,786	-	-	5,786	95,207
-	9,500	-	296,600	-	-	296,600	306,100
100	100	-	-	-	-	-	100

農業部農業科技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6	25			0051000000 農業部主管				
				0051850000 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	-	287,600	9,000	
				5651850000 農 業 支 出	-	287,600	9,000	
				5651850100 一般行政	-	-	-	
				5651851100 農科園區發展	-	287,600	9,000	

園區管理中心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1,386	4,400	-	-	-	302,386
-	1,386	4,400	-	-	-	302,386
-	1,386	4,400	-	-	-	5,786
-	-	-	-	-	-	296,600

本
頁
空
白

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8,155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2,884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835	
六、獎金	9,840	
七、其他給與	854	
八、加班費	3,010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4,430	
十一、保險	3,915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64,923	

農業部農業科技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6	25		2	0051000000 農業部主管														
				0051850000 農業科技園區管理 中心	39	39	-	-	-	-	-	-	2	2	1	1	1	1
				5651850100 一般行政	39	39	-	-	-	-	-	-	2	2	1	1	1	1

115年度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以一般行政計畫業務費，預計進用勞務承攬23人，經費12,770千元。

本
頁
空
白

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04.05	1,800	1,668	28.30	47	51	14	AKN-1293。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12.01	1,790	1,140	28.30	32	26	10	BQN-3925。 油電混合動力 車
1	機車	1	94.05	125	312	28.30	9	2	1	J2C-971。
1	機車	1	114.04	50	0	0.00	0	2	1	電動機車EWQ- 7395。
4	機車	1	114.05	125	0	0.00	0	8	4	電動機車 1.ERV-1758。 2.ERV-1759。 3.ERV-1760。 4.ERV-1761。
	合 計				3,120		88	89	30	

預算員額：	職員	39 人	技工	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3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2 人
	工友	2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48 人

農業部農業科技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2棟	29,396.39	535,926	488	-	-	-
二、機關宿舍	1戶	104.90	6,851	12	-	-	-
1 首長宿舍	1戶	104.90	6,851	12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三、其他	109筆	106,469.70	2,675,297	165	-	-	-
合 計		135,970.99	3,218,074	665		-	-

園區管理中心

舍明細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	29,396.39	-	-	488
-	-	-	-	-	104.90	-	-	12
-	-	-	-	-	104.90	-	-	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6,469.70	-	-	165
-	-	-	-	-	135,970.99	-	-	665

**農業部農業科技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3,337
1.對團體之捐助				3,337
4040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337
(1)5251851000				3,337
農科園區科技				
[1]促進農業科技園區事業研究發展	A2	115-115 農業科技園區園區事業	1. 鼓勵農業科技園區園區事業持續投入農業生技產業之研究發展。 2. 增加農企業進駐農業科技園區之意願，加速農業生技產業群聚之形成。	3,337

園區管理中心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4,000	-	-	-	7,337
4,000	-	-	-	7,337
4,000	-	-	-	7,337
4,000	-	-	-	7,337
4,000	-	-	-	7,337

本
頁
空
白

**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畫項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畫項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1	10	138	1	5	52
考 察	1	10	138	1	5	52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	-	-	-	-	-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農業部農業科技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 赴新加坡開拓東南亞市場 61	新加坡	赴新加坡參加FHA(新加坡國際食品與飲料展)，並參訪當地業者、通路商或公協會。	邀集國內從事循環經濟相關農業生技企業赴新加坡參加FHA(新加坡國際食品與飲料展)國際商展，同時於參展前安排參訪當地商業公協會、通路及經銷商等企業，並與適當公協會簽訂合作意向書，協助國內企業開拓新南向市場通路。	115.05-115.05	5	2

園區管理中心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交通費	費 生活費	預 辦公費	算 合 計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23	114	1	138	一般行政	無	

農業部農業科技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65,513	35,504	-	-
10	農、林、漁、牧業	65,513	35,504	-	-

園區管理中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7,337	-	-	-	108,354
7,337	-	-	-	108,354

農業部農業科技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10 農、林、漁、牧業		-	-	-	-

園區管理中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定 資 本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287,600	-	-
10	農、林、漁、牧業	-	287,600	-	-

園區管理中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	5,786	9,000	302,386	410,740
-	5,786	9,000	302,386	410,740

本
頁
空
白

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13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4年度 預算數	115年度 預算數	116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桃園農業物流加工園區建設計畫	110-115	22.49	13.16	6.27	3.06	-	1. 行政院110年1月15日院臺農字第1090201908號函及112年9月1日院臺農字第1121029962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15年度預算編列於「農科園區發展」科目3.06億元。

農業部農業科技
委辦經費
中華民國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	1,996
1.5251851000			-	1,996
農科園區科技				
(1) 農產品加工增值(食品)	115-115	彙整產業聚落及周遭業者廢棄物產生及運用情形，藉技轉、產學等模式促成相關技術或商品之開發，輔導拓展國內外市場。	-	1,996
循環產業鏈串聯計畫				

園區管理中心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1,996
-	-	-	1,996
-	-	-	1,996

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	壹、總預算部分 一、通案決議部分 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通案刪減項目如下： 1.大陸地區旅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全數刪除；中央研究院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統刪30%；其餘統刪80%，其中國立故宮博物院、大陸委員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監察院全數刪除；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家安全會議、國防部、國防部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體育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海巡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中央研究院、青年發展署、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審計部與調查局統刪15%，均不得流用；其餘統刪60%，其中總統府、行政院、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央健康保險署、國民健康署、社會及家庭署、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國家環境研究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國內旅費：中央研究院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	(一)遵照辦理，刪減相關預算並整編成 114 年度法定預算。 本中心 (二)依決議以其他用途別科目替代情形如下： 1.委辦費：以「一般事務費」替代。 2.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以「一般事務費」替代。

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會與審計部統刪15%，其餘統刪20%，均不得流用。 4.水電費：統刪10%(教育部所屬各級學校及各級公共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中央研究院、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除外)。 5.特別費：統刪60%，其中行政院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農業部、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法務部、銓敘部、監察院、勞動部全數刪除，均不得流用。 6.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其中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部、國防部所屬、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	

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國家教育研究院、司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智慧財產局、商業發展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8.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其中國防部所屬、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主計總處、立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中央氣象署、航港局、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另有預算案決議外，統刪60%。 11.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6%，其中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	

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疾病管制署、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2.前述六至九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如總刪減數未達939億元7,500萬元（約3%），另予補足。
(二)	為利政府經費花在刀口上，發揮更大財政效益，並避免政府機關、事業機構圖利特定媒體。因此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要求各政府機關 114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所編列之政策宣導費用，由單一媒體含相關企業，該年度得標金額合計不得超過該部會該項預算金額的 5%。
(三)	立法院於審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作成決議，自 111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以利控管。爾後，政策宣導費於各部會中分裂為兩個部分，分別為媒宣費以及推展費。主計總處定義媒宣費是委託媒體刊登廣告的經費，推展費是辦理各項活動、拍影片等經費。推展費及媒宣費於營業和非營業基金中，係二級預算科目，因此在預算書中各項費用彙計表裡皆有表列，然而在公務預算中，由於媒宣費和推展費皆為三級預算科目，因此於預算書的各項費用彙計表中皆看不到相關統計數字。經追查發現，農業部、勞動部等部分部會利用基金中之推展費挪用相關經費，且於媒宣費之使用上大多採限制性招標並且高度集中於特定媒體。為了讓政策宣導管道更加多元，爰要求媒宣費採限制性招標者，金額需限縮至各單位年度預算的一成以內，並自 115 年度起，預算書增加表列推展費預算，以利國會監督。
(四)	立院預算中心針對政府媒宣費報告指出，各機關媒宣費連續三年的得標廠商採限制性招標居多，且「得標廠商集中度甚高」，恐使政府政策及宣傳業務未能擴及社會大眾，必須檢討適妥性。經查，交通部連續三年之媒宣費有集中特定廠商之現象。行政院及各部會該項預算辦理法令政策溝通，包括針對國家施政計畫及政策、整體施政、重大事件及災害防救、加強防詐騙與防制錯假訊息等。然，行政院有各部會協助宣導業務，應無增加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之需求。應注意避免集中特定廠商且得標數量之前三名廠商不超過標案 10%、限制性招標之採購案不應超過 20%之現象，以維持媒體政策之衡平性。
(五)	110 年立院審查預算法修法，於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明定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各主管機關
	遵照辦理。

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應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按月於機關資訊公開區公布宣導主題、媒體類型、期程、金額、執行單位等事項，並於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公布，按季送立法院備查。惟經立院查核 110 年至 113 年各機關執行情形，發現揭露資訊量雖多，卻無彙整揭露全年整體媒宣費及個別媒體全年度彙整數之資訊，又媒宣費多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有部分機關得標廠商集中度甚高等待改進之處。致使立院及民眾難窺媒宣費整體執行全貌，亦引發外界浪費公帑雇用網軍、大內宣、掌控媒體輿論之疑慮，爰要求各主管機關應作成每季及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傳費預算分析報告，包括得標廠商和標案金額、宣導成效等分析資訊，公布於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及各主管機關網站。	
(六)	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 111 至 114 年度中央政府公務預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下稱媒宣費)由 17.03 億增至 26.5 億，按行政院主計總處歷年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皆規定，宣導經費應力求撙節、避免浮濫，惟每年媒宣費仍然持續增漲，以 114 年為例，公務預算媒宣費超逾 1,000 萬元者計 19 個，增幅介於 10.96%至 8,607.92%間，且有部分機關將類似或相同宣導項目之預算分散編列於公務預算、非營業基金或特別預算，宣導效益更未有客觀評核指標得以佐證，恐致媒宣費淪為執政黨培養特定立場媒體的政治工具。綜上，為完整呈現預算全貌，爰要求自 115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應於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各項目客觀評核指標，以強化監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實質效益。	遵照辦理。
(七)	為強化監督機制，立法院於 110 年修正預算法第 62 條之 1，要求揭露政策宣導預算執行情形，規定包括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電視媒體等經費執行情形應有公開之揭露機制，包括主題、媒體類型、期程、金額、執行單位等，各主管機關需按月在資訊公開區公布相關資訊，及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公布，並按季送立法院備查。本次審查各機關之出國預算，發現出國	本項主辦單位為國家發展委員會。

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考察費用的決算情形與預算編列，往往與執行情形不一，對於考察的執行情況和報告內容缺乏有效驗證機制，難以確認是否符合原計劃目標；且有些考察行程過於形式化，未必對政策制定或執行有實質幫助，可能被質疑為公款旅遊之不良觀感。以上經費可能濫用及效果不彰引發之社會質疑，將損害政府公信力，同時與一般民眾對於節省公帑的期待背道而馳，故有改善及公開透明之必要。例如數發部編列 2200 多萬元出國預算，比外交部還多，200 多人平均 1 人有 8 萬元以上旅費。又例如，行政院 111 年原定 22 項出國計畫，實際執行僅 3 項，變更 8 項，變更率高達 36.36%；2023 年的出國計畫更攀升至 58.82%，完全偏離年度計畫的原則。對於「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及國外旅費之執行檢討」立法院已有多次研究報告建議，各主管機關應針對出國年度計畫之擬定、預算編列、經費支用控管、計畫變更程序、相關業務人員選派及事前評估與準備等辦理原則，建立派員出國計畫之標準作業程序(SOP)。同時，出國計畫之替代方案多元，如透過國內專家學者訪談或座談，及請求駐外機構協助撰寫報告等，尚非一定要編列出國考察之經費，以節省公帑。基於以上原因，應參照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經費公開揭露之精神，要求各機關按月公開出國考察費用明細，包括考察目的、地點、參與人員、經費、實際成果等內容；同時在行政院或主計總處設立專區，集中展示資訊，便於公眾查詢和監督，使經費使用透明，並且按季將相關執行情況送交立法院備查，確保立法機關有效監督，回應社會對政府財政紀律的期許。	
(八)	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下稱補助辦法)規定，中央對地方政府補助事項包含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基本財政收支差短與定額設算之教育、社會福利及基本設施等一般性補助、計畫型補助及重大事項之專案補助等，其中計畫型補助範圍又以計畫效益涵蓋面廣，且具整體性之計畫項目，跨越直轄市、縣(市)或二個以上縣	遵照辦理。

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市)之建設計畫，具有示範性作用之重大建設計畫，及因應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需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配合辦理等 4 項為限。中央各機關透過計畫型補助款挹注地方財源，以導引地方政府達成其政策目標，執行成果已具成效。惟部分計畫偏離補助辦法原定範疇，或屬一般性經常支出，其性質多屬常態性補助，或採定額補助、或依市縣人口比率、或依增加之低收入戶人數比例等分配補助經費，與計畫型補助款應按補助項目性質，訂定對地方政府所提補助計畫有關財務計畫檢核基礎規範，俾利評定成績並排列優先順序依序補助之性質未盡相符。又補助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應就計畫型補助款之執行，訂定共同性或個別計畫之管考規定，明定補助計畫之辦理期程及完成期限及補助計畫執行之查核點及管考週期，並定期進行書面或實地查核。惟部分機關未將管考規定函報行政院備查，或所訂管考規定未盡周延。鑑於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計畫型補助項目繁多，其施政目標、期程功能、規模差異性極大，允宜釐清管考規定應函報該院備查之範疇，及督促中央主管機關完備管考機制。有鑑於近年來計畫型補助款之規模逐年擴增，部分計畫偏離原定範疇，且補助資訊及管考結果之公開未盡完整透明，其執行結果未能達到預期效益，爰提案要求自 115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計畫型補助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並檢附中央補助機關管考機制，以強化補助款配置及運用效益。	
(九)	中央政府各單位之預算通刪項目辦理情形係列於預算案中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惟「辦理情形」欄位所列之內容，各單位書寫方式不同，大部分單位未列預算勻支或替代科目，恐有資本門預算科目誤流用之虞。爰提案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針對「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中之通刪決議，檢討與研議修正其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主計總處。

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概算書表格式與內容，明確規範應載明通刪項目之勾支或替代情形，且不得以資本門替代經常門，俾利政府財政透明，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經濟委員會 二、歲出部分 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	
(一)	114年度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預算案於第3目「農科園區管理」項下「蘭花園區管理」編列預算2億2,662萬8千元。台南市後壁蘭花園區作為國際蘭展的主場地，承擔著迎接大批國內外參觀者、廠商及外賓的責任，其設施、容量與規劃是否足以應對展覽期間龐大的流量與需求，需加以審視。台灣蘭花產業是國際知名的重要農業領域，2024年世界蘭花會議吸引了62個國家參展，參觀人數超過35萬人次，為台灣帶來了115億元台幣的訂單收益，彰顯台灣蘭花在國際市場中的影響力。「2025年亞太蘭花會議暨臺灣國際蘭展」作為亞太蘭花會議的一部分，需進一步擴大園區設施規模、提升觀展體驗並滿足廠商及外賓的需求，以維持台灣作為蘭花國際樞紐的競爭力。然而，目前蘭花園區的基礎設施雖已進行部分升級，仍需進一步評估是否能夠支持高峰期人流的疏散能力、廠商展位空間配置及周邊交通接駁等綜合需求。同時，現有設施的公共服務能力，如廁所、餐飲區域及停車場等，是否已充分優化，也將直接影響展覽的國際形象與參展效果。此外，結合展覽的觀光價值與教育功能，園區周邊設施（如農業博物館）是否具備整體規劃與可行性，亦需清晰的說明。爰請農業部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詳細說明「2025年亞太蘭花會議暨臺灣國際蘭展」園區設施的準備情況，包括展覽期間人流管理、廠商需求應對措施、周邊基礎設施完善計畫以及觀光價值的長遠規劃。同時，針對可能出現的短期問題與未來長期規劃，提出具體執行方案與預算分配策略，以確保展覽順利舉行並彰顯台灣蘭花產業的國際競爭力。	(一)本項決議業以 114 年 4 月 18 日農科園字第 1147229975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相關辦理情形摘述如下： 1.為完善「2025 年亞太蘭花會議暨臺灣國際蘭展」，農業部及臺南市政府自 113 年 9 月起分別召開 2 次諮詢委員會、6 次規劃籌備進度會議及多次工作會議等相關會議，並針對蘭展期間人流管理及接駁服務、廠商展位空間需求應對措施及活絡周邊觀光發展等，研擬具體執行方案。 2.前揭蘭展已於 114 年 3 月 7 日至 3 月 23 日在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圓滿順利舉辦完成。